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以来，在省人社厅、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找准职责，精准发力，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各方面取得明显的实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程序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一是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建立由局法规股、法律顾问单位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每年申请专项经费 3 万元用于行政案件及法律顾问费支出；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意见，努力确保行政决策的规范有序；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与涉嫌犯罪移送公安的案件都必须由法律顾问队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后做出，其他重大决策必须由部门领导班子乃至局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

通过后做出；四是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单位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紧密追踪，科学论证，有效避免行政风险，全年共处理我局行政案件 5 宗，出庭应诉 5 次，其中 1 起撤销，其余 4 起正在审理之中。

二、加强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一是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利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法律、民法典以及习近平系列讲话等，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积极推广无纸化学习。积极参与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网络在线学法和普法考试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必须达到学分要求且考试合格。通过参加网络在线学法和考试，充分发挥网络的高效、便捷优势，切实增强学法用法和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三是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学党章党规。根据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了学习。

三、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是完善普法宣传工作机制。建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股；建立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每年申请 2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普法宣传。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各类法治宣传活动。5月27日在局门口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普法平台进行宪法法律宣传，以及局现有的业务窗口、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三是创新法治宣传内容方式。组织局内部干部职工的法治专题讲座。举办2021年度“宪法和法律宣传进万家”暨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对业务对象的法治培训，举办2021年度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会，召开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讲会。

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和政务公开

一是完善“十统一”系统。及时梳理“十统一”系统和省事项管理系统相关事项，按照“数字政府”要求，逐项达标。在规范服务事项设立、规范服务流程管理及标准化服务环节上下功夫，实现服务过程的精细化。二是落实“好差评”制度，规范服务评价监督体系。目前我服务大厅的评价实现全覆盖，政务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初现规模，能够从技术层面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手机移动端办理和自助服务的信息化功能。三是不断提升专业大厅的服务能力。服务大厅在设施、人员配备及审批服务事项规范等方面力求满足群众相关需求，在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好差评”的树立式宣传海报架，指引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五是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效率。通过合并办理环节、事前审批变事后监管、试行告

知承诺制等方式，实现原则上流程简单、材料清晰的事项当天或当场办结。

五、有序规范行政执法各项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严格公正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利用集中学习、讲座等方式，对执法行为方式提出严格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规、专业法规知识学习，考核合格率达 100%，按规范标准办理《行政执法证》。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在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各项专项检查过程中，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提高了行政检查的科学性和公平性；积极推进三项制度开展，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逐步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行政执法权责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精简工作环节。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力度，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做好文书规范化工作，规范档案管理，有效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

六、社会保障工作普惠于民

（一）稳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城镇新增就业 11268 人，完成全

年目标任务 6700 人的 168.18%，失业人员再就业 2227 人，完成省厅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1550 人的 143.68%，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20 人，完成省厅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400 人的 180%。

2.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全年共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1400 万元。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共审批许可 1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 家劳务派遣公司。

4. 扎实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文件精神指导各乡镇（街道）人社所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就业数据及其发展变化，为分析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服务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创业的扶持力度。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34 笔，金额 21356 万元，扶持 1775 人创业，带动 5514 人就业，完成省定工作目标任务的 10600 万元的 201%，其中，向返乡创业农民工发放贷款 1323 笔 16962 万元，完成省定工作目标任务的 8000 万元的 210%。

（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紧紧围绕“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任务的要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养老保险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78.61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80.51 万人的 97.64%；企业养老参保 6.7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2.84 万人。工伤保险

参保 5.63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61 万人的 100.36%；失业保险参保 3.32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3 万人的 100.61%。

（三）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进一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社会保险各项待遇均得到及时足额发放，同时也有力的促进了扩面征缴工作。2021 年为城乡居民 20.33 万人发放养老金 2 亿 3829 万元，为特殊群体 19268 人代缴保险费 192.68 万元，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累计 652.53 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9183 人发放养老金 3 亿 6362 万元；为 1504 人次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411.3 万元；为 2544 人次支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735.92 万元；严格落实上级政策，社会保险各项待遇均得到及时足额发放，有力的促进了扩面征缴工作。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加强“两法衔接”，严厉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监察大队与公检法部门紧密配合，建立“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专题会议，确保做到“无缝衔接”。二是积极建立并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及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向上级上报联合惩戒案

例，列入省、县欠薪“黑名单”。三是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强化诚信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对评定为诚信 A 级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在一年内不再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对评定为 B 级的用人单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政策法律宣传；劳动保障监察主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对 C 级企业的重点引导、重点监控和重点监察，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守法意识。

八、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创新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一是着力推开兼职仲裁员参与仲裁调解。从今年起，启动兼职仲裁员参与部分案件的仲裁。二是创新推开“3+N”大调解，高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三是对工伤案件的审理时间做出重大调整，主动前往法院对劳动仲裁和行政诉讼的衔接进行协调沟通，对长期困扰劳动仲裁业务的部分疑难问题达成共识，并建立衔接机制。四是对单纯欠薪案件实行审前分流，各部门行沟通协调，达成工作共识，确立起了欠薪案件行政手段有限处理的机制。

九、存在问题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一）劳动保障执法依据欠缺，导致执法缺乏威慑力。人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诸如《劳动合同法》以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条例》等法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虽然做出了明

确的规定，但是处罚规定相对较弱，可操作性较差。实际效果较好的“罚款”也基本在2万元以下，过小的罚款额度对于违规企业的威慑性不大，过大的罚款人社部门无权限做出。对于一些严重违法的企业，难以采取强硬措施，只能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影响执法的效率。

（二）部门之间联动机制仍不健全，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处置效率低。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人社局在与建设、公安等部门联动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个别部门的行业主管作用没有很好发挥出来，一些职能部门“出事不到位，到位不干活，干活怕出事”。如人社局在建筑领域劳资纠纷处置中缺乏抓手，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完全发挥应有作用；部分劳动者采取极端方式维权时，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力度不大，导致极端维权违法成本极低，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处置效率。

（二）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忽略法律素养的养成。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直接学习宣传，普法内容不易接受，起到的效果不是很理想，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人社政策宣传过程中过分注重了法律条文的解读和经办程序的规范，没有进一步深挖条文背后的理念、逻辑和意义，政策宣传仅能填补法律知识匮乏，但还未能内化为一种思维模式。

针对目前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社会

矛盾的现状，我们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特别是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意识和严格执法意识，避免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的主观随意性，提高行政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业务的能力，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改善法治政府建设软环境。宣传中加强对重点对象的宣传。对不同的对象，宣传教育的内容与要求也要有所区别；根据人社工作特点与宣传教育对象的不同，进行系统部署。采用符合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方法，进一步挖掘更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三是进一步提高程序合法合规性，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全局执法人员必须做到依法办事、法治政府建设，在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时遵守公开原则、程序合法原则、执法人员合法原则、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原则与办理案件遵守时效性原则，在规定的时效内处理案件。

四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对信访案件第一时间作出合理答复，设立意见箱，充分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主动受理群众对工作人员影响行政效能问题和行为、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投诉。建设咨询服务中心，开通网上投诉举报“绿色通道”，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

在办事大厅设立 LED 电子屏，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服务承诺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滚动播放。

